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法治建设情况年度报告

根据中共峰城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峰城区交通运输局紧紧围绕建设一流交通运输法治政府的工作目标，稳步推进法制审查、行政审批改革、事中事后监管、执法监督指导、复议诉讼应对、扫黑除恶、法治宣传教育等各项重点工作，依法行政的良好局面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一、全面防控法律风险，切实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和定期清理制度。我局按照司法局的要求，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今年，共清理了 2 个涉及交通运输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峰城区治理运输车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峰城区出租车客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认真落实行政调解工作，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为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行业信访和调解联动工作机制，做好访调对接联动工作，设立了调解室。推动了全局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

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认真落实《行政诉讼法》的学习，积极贯彻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和行政执法部门应诉报告制度，积极主动应诉。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在法治框架下推进信访维稳工作。

二、规范制度建设，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一）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一是对本部门的权责清单进行了认真梳理，各执法单位能够严格按照职权法定原则，明晰职责权限。二是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程序，切实做到流程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促进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并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并印发了峯城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枣庄市交通运输系统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 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重大执法决定执法审核办法的通知》。整合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实现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依法及时主动在峯城区人民政府网站上或者是办公场所设置公示栏、LED屏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三是规范执法行为，罚缴分离。

（二）根据工作需要，配足配齐执法装备。执法人员配备了执法记录仪等设备，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回放管理。

（三）成立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公室，建立审核目录清单制度，严格执行重大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主体、范围、内容、标准、程序、方式和时限等。

（四）为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加强交通运输执法建设。制定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制度规定、服务窗口管理制度、交通行政执法用语规范等规章制度。编制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法制审核等流程图，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执法活动，不断提高交通

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五) 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抽查制度。制定行政检查工作清单，明确检查项目，检查情况记录、反馈等规定，实现全行业覆盖，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和经营业户进行随机抽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公示。努力形成行业监管、业户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新格局。

(六) 构建完善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监管制度。一是开展了“一把手谈信用”活动，二是大力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活动。通过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宣传了一批诚实守信典型；曝光了一批交通运输领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案例充分营造出“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执法监督指导，推动行政执法规范文明高效。

定期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不断强化法制监督指导。定期对局属各执法单位进行执法监督检查。并迎接了区司法局对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参加了市局和区导法局的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案卷质量受到领导的一致好评。加强投诉处理工作，及时查处各类投诉案件，搞好行政调解，妥善解决社会各界和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扎实做好区级下放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按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按时完成网上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权责清单系统、动态管理系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系统网上运行工作。为方便营运车辆审验，让运输业户少跑腿，结合行政审批

事项划转，改变原检测线检测后区审批服务中心审证、签章的做法，实行工作人员进驻到检测线现场办公，并实行“三检合一”，即交通部运政门负责的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公安部门负责的安检和环保部门负责的环检的所有项目，在一个检车线全部完成，只要证件齐全，检测审验无需开具其他证明。

五、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化法治思维。

（一）加强干部职工法治教育。开展了针对全局行政执法人员的《山东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培训班。通过深入宣传、培训宪法、基本法律和交通运输法律知识，为交通运输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努力提升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

（二）开展“宪法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12月4日上午，在局大门东坛山路边悬挂宪法宣传条幅，组织局机关人员路边发放宪法宣传纸、宣传手册等宣传资料；同时，在局门头LED屏滚动播放宪法宣传标语、宣传口号，在汽车站和出租汽车的LED屏滚动播放宪法宣传标语、宣传口号等宣传活动；组织运管所和运输服务室工作人员开展送法到企业活动。下午，利用局各党支部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开展一次宪法专题党课，并重新进行了宪法宣誓。并组织局属各单位执法人员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系列讲座》。

（三）进一步健全“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机制和大普法的工作格局。结合“路政宣传月”“安全生产月”“信用交通宣传月”12月份的“法治宣传月”等活动，组织相关单位参加普法宣传活动。一是开展了“一把手谈信用”活动，并率先垂范，发挥主要领导诚信的引领作用。二是依托基层党组织，在基层党支

部开展“党员干部争当信用交通带头人”活动，充分利用党员活动日和 28 日主题党日活动等载体，在党员干部中广泛深入开展信用交通创建活动。三是邀请辖区内多家道路运输企业和工程建设企业参加了信用交通宣传月会议，宣传一批诚实守信典型；曝光一批交通运输领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案例。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4 月 29 日